

《创世记》查经聚会之四: 2: 18-25 组长版

敬拜时间: 15-20 min.

诗歌: 3-4 首

祷告: 为小组聚会

背景(主题綱領)簡介(组长分享): 15-20 min.

破冰问题: 5 min 分享下你参加过印象最深刻的一场婚礼.

读经: 默讀/速讀/輪流讀 10 min 创世记 2 章 18-25 节

1. 重温上一课的主题
2. 1:26-28 描述神造男造女完全平等, 肯定神给男女相同的权利扣义务, 2:18-25 用另一观点来介绍男女的分别和相互的关系.

经文讨论:

(可分最多四組討論下列題目, 按時間許可每組討論 3 或 4 大題, 45 分鐘後合組報告與討論; 若不分組則可用 60 分鐘把下列大題全部一起討論, 省去合組時間, 由領查經者作簡短總結.) (請領查經者 copy 問題部份印發組員, 答案部份可供合組討論時作參考.)

1. 你认为“配偶帮助”这个名词(原文只有一个字 ezer, 雄性)的含义是什么? 对女人有无贬义? 2:18 中与“独居不好”有什么关連?

亚当需要夏娃的帮助来完成神给人类的使命. 但并不意味着夏娃的地位是次等的, 因为圣经在别处也称神是“帮助”, 如诗 33:20, 70:5, 115:9 等, 而且还有“fit for him, in front of him”的原文 kenego(中文没有翻译出来), 意味着这位配偶帮助的地位是与他同等的.

“那人独居不好”(创 2:18), 在圣城中的众圣徒所代表的新妇接见代表基督的新郎, 夫妇和群体的关系都被注重, 人乃是在与人接触之下才找到自我. 男女同在的关系, 代表人与神同在的关系, 男女性别促进团体的生活. 独身是神的呼召和恩赐(太 19:12, 林前 7:7, 26, 28, 32).

2. 21-22 上帝先造男人, 然后用男人的肋骨来造女人有何意思? (a) 先造男后造女是否代表男女地位的高下? (b) 从男人身上造女人有什么意义? (c) 神为什么用男人的肋骨来造女人? 男人是否因而少了一条肋骨? (参林前 11:3-11)

男女关系的四大栋梁: 1. 女人是从男人而来; 2. 男人身体要失去一些东西来促使女人的被造; 3. 男人在女人身上才发现自己的整体; 4. 男人需要认识女人乃是离他独立的个体.

女人是男人肋骨所造的意思:

非字面化: 肋骨乃“近身之物”或“死党”之意. 解经家马太亨利形容得好: “神并非从男人的头部创造女人, 因为神不欲女人管制男人, 神也不是从男人的脚创造女人, 同样神不欲男人欺侮女人, 但却从男人的肋旁来创造女人, 因为神要女人与男人平等, 神从男人的臂下创造女人, 因为神要男人保护女人, 神从男人的心旁创造女人, 因为神要男人疼爱她. 男女的相异之处乃是互补而非竞争. 男女的相处反映神与人之间的关系, 男女关系的误用, 乃是人与神隔绝的后果.

男女之间的次序

次序并不等于重要性, 因为纵然“男人是女人的头”(林前 11:3), “神也是基督的头”(林前 11:3), 三位一体中神的本位和荣耀的同等性, 与男人女人之间的关系相称 (林前 11:11). 虽然女人乃是“帮助”男人, 但神也是人的帮助. 创造的次序不是等于重要性, 因为最后创造的女人和男人却成为万物之灵. “男人是神的形象和荣耀, 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” (林前 11:7). 男人代表神的权威, 女人代表人与神的关系. 男女都有人与神的关系的表现, 因为人乃是神的形象, 男人代表祂, 女人响应祂.

3. 从 4-23 看到神造男人和女人的过程中对第六日神的创造有何启发? 与第一章的创造有何关系和異同?

根据创世纪第二章的记载, 神在第六日用尘土“造”人; “立”了伊甸园; 把人“安置”在园中; “为他造”一个配偶帮助他; 将各样走兽和空中飞鸟“带到”人面前起名字; “使”亚当沉睡; 取下亚当一条肋骨“造成”一个女人. “造”、“立”、“安置”、“为他造”、“带到”、“使沉睡”和“造成”皆是动词, 暗示有时间的运用. 为众多动物命名要花费长时间. 神从亚当身上要取出肋骨, 使他沉睡也得花费长时间. 同时创 2:23 亚当得见夏娃时用的一个希伯来字“这是”, 乃是表示一种经过长期的期待而得偿所愿的惊叹词, 这种解释在旧约中有不少例子 (创 29: 35; 出 9: 27; 士 15: 3

与士 16: 18) , 这句惊叹话暗示亚当在伊甸园中经过长期的独居, 在为动物命名中看到它们的配偶, 更使他感觉孤单.当他最后见到夏娃时感叹说: “这是我骨中的骨, 肉中的肉.” 这里注重神与人, 人与被造物, 男女的夫妻关系.

第一章顺序注重神是创造主, 1:11-12 神在第三日所造植物与 2:5 的草木菜蔬并非一样, 前者乃是野生的, 后者注重神降雨和人耕耘的合作而生出的农作物, 并无矛盾之处.

4. v23 中, 那人(亚当)说话的对象是谁? 你觉得这有什么特别的意思吗?

亚当说的【她是】【这是】, 这些话都是用【她】来说明, 这说明亚当不是跟夏娃讲的, 而是在跟在场的第三者讲, 这第三者就是神. 人对人的根本责任, 不是由对方引起, 而是由神规定, 人是向神承担.

5. v23 亚当的话包含了那些内容? 如何反映出他对配偶的欣赏? 对夫妻关系有什么提醒吗?

亚当是人间第一个发表婚誓的人: 【这是我骨中的骨, 肉中的肉】, 这意味着三点: (1) 至亲关系: 完全接纳对方 (2) 委身: 不仅接纳, 还尊重, 珍惜, 爱护 (3) 认同: 承认她是我身体, 决定保护、满足、遮盖对方.

6. 从 2: 24 节看, 神设立的婚姻的原则是什么? 对你有什么启发和帮助?

v24: A.离开父母: 要有独立的信仰生活. “父母”代表了人类最大的感情. 男人一旦结婚, 优先次序就改变了, 他首先要向妻子负责. (妻子亦然) B.与妻子联合: 一男一女. 异性但有同等的人权和人格的联合, 也是属灵的联合. C.二人成为一体: 男女交合的一夫一妻, 一生一世的结婚生活. 若有第三者, 人一生就会痛苦不堪.

7. 参考以弗所书 5: 22-33 这对婚姻有什么进一步的认识吗? (此题作为加深题目)

按以弗所书 5: 22-33, 丈夫和妻子的关系是仿照天上基督与教会的关系而设的.换句话说, 在神的心意当中, 是先有基督与教会的关系, 然后才有丈夫与妻子的关系. 丈夫爱妻子, 要像基督爱教会一样. (不是倒过来: 基督爱教会, 是像丈夫爱妻子一样. 因为人的爱在被罪污染的世界里已经不完全了.)

8. 在 V25 中为什么不穿衣服不觉得羞耻呢?

“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”（创二：24），代表婚姻的正常关系（弗 5：31），针对休妻（太 19：1- 9），和与娼妓连合（林前六 16- 18），在圣经中社会的体制监察个人的婚姻关系（罗 7：2，申二十二），“离开父母”，比“成为一体”来得先，所以婚姻应在性交之前。“成为一体”不单代表性交，也包涵了各种人类表现领域的连合，包括经济上、法律上、政治上和文化上的认同，所以婚姻乃是社会权威所认许的盟约（箴 2：17，玛 2：14），独身乃是一种恩赐（林前 7：7，26，28 和 32），夫妇的结合，乃是代表神与人的关系，基督与教会的联合（弗 5：22- 23). 从这种关系才可看出奸淫，离婚或多夫多妻制的痛苦。“那人独居不好！”（创 2：18），神要夫妇以“神的烈焰”来相爱（歌 8：6)。“夫妇二人赤身露体，并不羞耻”（创 2：25），没有被衣服和忧虑所束缚. 那时的人没有意识到不穿衣服是羞耻，不穿衣服不是问题，因为人生命中没有可羞耻的东西，未犯罪前整个人格是纯洁无邪的. 那时的人不是不知羞，而是没有羞耻. 犯罪后人才有邪念，赤身露体引致色情侵犯的罪行.

合組總結: 15 min

(各組報告討論結果, 分享補充, 由領查經者參閱提示部份, 作整体性總結)

分組禱告: 15 min 为查经应用, 组员需要等代祷.